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同意将《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讨论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端生

毛新平

刘新权

汪建华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